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02283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條文 (376550000A_1140022835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22835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，業經本府114年2月18日府教終字第1140022835A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114/02/18

